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刘鸿雁女 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 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 表决,同意补选宋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丽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 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丽丽女士: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7 年至今,任职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管理部执 行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宋丽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